

# 宁波健信超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扫描二维码查阅公告全文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宁波健信超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信超导”、“公司”或“发行人”)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5年12月24日在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网站(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中证网:<http://www.cs.com.cn>;证券时报网:<http://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http://www.zqrb.cn>;经济参考网:<http://www.jjckb.cn>;中国金融新闻网:<http://www.financialnews.com.cn>;中国日报网:<http://cn.chinadaily.com.cn>)披露，并置备于发行人、上交所、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健信超导

(二)扩位简称:健信超导

(三)股票代码:688805

(四)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167,680,000股

(五)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41,920,000股，均为新股、无老股转让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具体而言，上市初期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种：

### (一)涨跌幅限制放宽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年修订)，科创板股票交易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涨跌幅限制比例为20%。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上市后的前5个交易日不设价格涨跌幅限制。科创板股票存在股价波动幅度较剧烈的风险。

### (二)流通股数量较少

上市初期，原始股股东的股份锁定期主要为36个月或12个月，保荐人及相关子公司限售股份锁定期为自公司上市之日起24个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战略配售投资者认购股份限售期为12个月，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股份数量的10%限售期为6个月。

本公司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16,768,000股，其中本次新股上市初期的无限售流通股为3,151,8859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18.7970%。公司上市初期流通股数量较少，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 (三)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C35)，截至2025年12月10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专用设备制造业(C35)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7.19倍。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3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2024年扣非EPS(元/股)	2024年扣非后EPS(元/股)	对应2024年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	对应2024年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后)
GEHC.O	GE HEALTHCARE	83.03	4.3752	4.3752	18.98	18.98
SHLD.F	SIEMENS HEALTHIN EERS	43.75	1.7405	1.7405	25.14	25.14
PHG.N	飞利浦	26.81	-0.8582	-0.8582	-	-

600055.SH	万东医疗	15.87	0.2238	0.2026	70.91	78.33
688271.SH	联影医疗	129.79	1.5311	1.2259	84.77	105.87
920300.BJ	辰光医疗	13.86	-0.7094	-0.7966	-	-
688301.SH	奕瑞科技	100.50	2.2003	2.0743	45.68	48.45
688607.SH	康众医疗	34.59	0.2003	0.0674	172.69	513.20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5年12月10日(T-3日)。

注1:《招股意向书》披露的可比公司中，东软医疗、深圳安科未上市，万东医疗不涉及超导磁体自产，业务方面与公司存在一定区别，因此未纳入可比公司估值对比。

注2:GE医疗(证券简称:GE HEALTHCARE)和飞利浦为美股上市公司(其中，飞利浦为多地上市公司，为简化起见，上表仅列示美股相关指标情况)，上述表格内对应各指标均以美元计价；西门子医疗(证券简称:SIEMENS HEALTHINEERS)为德国上市公司(财报周期为截至2024年9月30日前12个月)，对应各指标均以欧元计价，截至北京时间T-3日收盘。考虑到海外市场定价因素、估值体系等方面的不同，因此未将前述境外公司纳入可比公司估值对比。

注3:以上数字计算如有差异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造成。

注4:2024年扣非前后EPS=202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T-3日(2025年12月10日)总股本。

注5:可比公司市盈率算术平均值计算剔除极值辰光医疗、康众医疗，为纳入估值对比的联影医疗、奕瑞科技对应指标均值。

本公司发行价格为18.58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1)41.88倍(每股收益按照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46.48倍(每股收益按照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55.85倍(每股收益按照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61.97倍(每股收益按照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价格18.58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61.97倍，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202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静态市盈率平均水平，但存在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四)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

科创板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有可能会产生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市场风险、保证金追加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是指，融资融券会加剧标的股票的价格波动；市场风险是指，投资者在将股票作为担保品进行融资时，不仅需要承担原有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还得承担新投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并支付相应的利息；保证金追加风险是指，投资者在交易过程中需要全程监控担保比率水平，以保证其不低于融资融券要求的维持保证金比例；流动性风险是指，标的股票发生剧烈价格波动时，融资购券或卖券还款、融券卖出或买券还券可能会受阻，产生较大的流动性风险。

### 三、联系方式

发行人	宁波健信超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许卉	联系电话	0574-63235707
保荐人(主承销商)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	(020)-66336596、(020)-66336597

发行人:宁波健信超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3日

# 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特别提示

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欣环保”、“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主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主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获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5]2478号)。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保荐人”、“主承销商”或“保荐人(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8,700,000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85元/股。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8,610,000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7,954,6567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7.72%。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655,3433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4,718,3433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95%；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6,027,00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29.05%。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20,745,3433万股。

根据《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5,562,11829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8,298,15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6,420,1933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30.95%；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4,325,15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69.05%。回拨后本次网下发行中签率为0.0427324473%，有效申购倍数为2,340,14212倍。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5年12月23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下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摇号中签结果公告》”)，按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2、网上获配投资者应根据《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按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3、战略配售对象应根据《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战略配售公告》(以下简称“《战略配售公告》”)，按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4、网下获配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款的，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38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深交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深证上〔2025〕267号)(以下简称“《业务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深证上〔2025〕224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业协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号)、《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5〕57号)(以下简称“《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和《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中证协发〔2024〕277号)(以下简称“《首发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等相关规定，保荐人(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人(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5、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5年12月19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中披露的49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8,660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有效申购数量为50,465,780万股。

年修订)》(深证上〔2025〕267号)(以下简称“《业务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深证上〔2025〕224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业协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号)、《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5〕57号)(以下简称“《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和《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中证协发〔2024〕277号)(以下简称“《首发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等相关规定，保荐人(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人(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6、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并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准缴款通知。

###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 (一)参与对象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以及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者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者其下属企业组成。

#### (二)战略配售获配结果

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双欣环保1号资管计划和双欣环保2号资管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合计为1,852,4671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6.45%。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6,102,1896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1.26%。

截至2025年12月16日(T-3日)，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2025年12月25日(T+4日)之前，依据缴款原路径退回。

综上，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名称	类型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tbl\_r cells="6" ix="1" maxcspan="1" maxrspan="1"